

2023 年度 中国共产党四平市委政法 委员会（汇总）部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宪法规定，四平市委政法委员会是国家的党委机关，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市委对政法工作的部署要求，统一全市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深入贯彻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决定，对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四平、法治四平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市社会稳定形势、全市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加强对全市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全市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定政法工作的有关政策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参与

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

（六）掌握分析全市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监督和支持全市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组织研究全市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九）指导推动全市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管理政法机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代管市法学会。

（十）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中国共产党四平市委政法委员会（汇总）内设 11 个机构，分别为

（一）办公室

（二）政策研究室

（三）维稳指导科

（四）综治督导科

（五）基层社会治理科

（六）反邪教协调科

- (七) 执法监督科
- (八) 宣传教育信息化科
- (九) 政法队伍建设科
- (十) 政治部
- (十一) 机关党支部

所属单位分别为：

- (一) 社会管理指导中心
- (二) 反邪教宣传教育中心
- (三) 四平市法学会

纳入中国共产党四平市委政法委员会（汇总）2023 年度
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 (一) 中国共产党四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 (二) 四平市法学会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中国共产党四平市委政法委员会
(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70.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13.3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3.4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9.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0.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3.8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88.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4.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9.45
	30			61	
总计	31	1,147.93	总计	62	1,147.9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中国共产党四平市委政法委员会
(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83.82	1,070.37					13.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1.16	897.71					13.4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11.16	897.71					13.46
204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11.16	897.71					13.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03	97.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15	92.15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0	18.7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38	64.38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7	9.07					
20807	就业补助	4.42	4.42					
208070	社会保险补贴	4.42	4.4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6	0.46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6	0.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4	24.7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20	0.20					
210071	计划生育服务	0.20	0.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4	24.54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21.80	21.80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8	2.38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5	0.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89	50.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89	50.89					
221020	住房公积金	50.89	50.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中国共产党四平市委政法委员会
(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88.49	667.76	420.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3.33	492.61	420.7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13.33	492.61	420.73			
204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13.33	492.61	420.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62	99.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94	94.94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0	18.7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18	65.18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6	11.06				
20807	就业补助	4.29	4.29				
208070	社会保险补贴	4.29	4.2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4	24.6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20	0.20				
210071	计划生育服务	0.20	0.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4	24.44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21.76	21.76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8	2.38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0	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89	50.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89	50.89				
221020	住房公积金	50.89	50.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中国共产党四平市委政法委员会
(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70.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88.57	888.5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9.62	99.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64	24.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0.89	50.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0.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63.72	1,063.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7.5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4.21	44.2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7.5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07.93	总计	64	1,107.93	1,107.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中国共产党四平市委政法委员会
(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合计		1, 063. 72	614. 40	53. 36	395. 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8. 57	439. 24	53. 36	395. 9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88. 57	439. 24	53. 36	395. 96
204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88. 57	439. 24	53. 36	395. 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 62	99. 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 94	94. 94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 70	18. 7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 18	65. 18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 06	11. 06		
20807	就业补助	4. 29	4. 29		
208070	社会保险补贴	4. 29	4. 2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39	0. 39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39	0. 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 64	24. 6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 20	0. 20		
210071	计划生育服务	0. 20	0. 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 44	24. 44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21. 76	21. 76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 38	2. 38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30	0. 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 89	50. 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 89	50. 89		
221020	住房公积金	50. 89	50. 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中国共产党四平市委政法委员会
(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5.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198.31	3020	办公费	5.22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195.49	3020	印刷费	1.61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0.75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33.35	3020	水费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1.00
3010	相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47	3020	电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13.17	3020	邮电费	0.54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36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8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4.99	3021	差旅费	12.01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50.89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3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0	3021	会议费	0.50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18.70	3021	检测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3021	公务接待费	0.21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1.00	399	其他支出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6.00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	奖励金	0.20	3022	福利费		3990	经常性赠与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	资本性赠与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25.28	3999	其他支出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14.40	公用经费合计					53.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中国共产党四平市委政法委员会
(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中国共产党四平市委政法委员会
(汇总)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中国共产党四平市委政法委员会
(汇总)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					2.10	0.44					0.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会综合治理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四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22.00		122.00	119.00	97.54%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22.00		122.00	119.00	97.5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构建社会和谐为目标，以落实社会管理创新各项措施为主线，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为核心，加强依法治理水平，提高为民服务水平，狠抓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有力推动平安创建、社会管理创新有序、稳定、持续地开展			1、冬奥、两会、二十大维稳安保实现“七零”目标； 2、雪亮工程项目顺利通过国家验收，并在东三省座谈会上进行了交流发言； 3、“接诉即办”工作开展良好，平信办响应率100%，解决率97.2% 4、市域治理连续五年入围“中国最安全城市”榜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访和进京维稳数	<5 件	0 件	教育宣传、管控到位，实现“七零”目标
			举办扫黑除恶法治宣讲次数	>2 次	2 次	
			铁路护路任务完成率	>=98%	100%	
			信息化平台建设数	=1 个	1 个	
		质量指标	举办扫黑除恶法治宣讲活动参与率	>=95%	95%	
			基层平安建设专项检查形式合规率	>=95%	95%	
			高铁巡查工作达标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铁巡查专项检查督查问题整改率	=100%	100%	
			举办扫黑除恶法治宣讲活动群众知晓率	>=95%	95%	

		满意度指标	上访对象满意度	>=90%	9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涉法涉诉信访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四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08.00	203.00	85.97	42.35%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08.00	203.00	85.97	42.3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司法行为，监督司法活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有效助推四平全面发展水平。		1、规范了司法行为，部分积案得到有效化解； 2、符合条件的及时有效地进行了司法救助； 3、建立了一套基本要素数据化、社会走势直观化、实时监测动态化的科学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调研	>=4 次	5 次	
			司法救助人数	>=16 件	34 件	省拨司法救助专项资金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反馈表出具率	>95%	0%	
			司法救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标准	=100%	100%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及时率	>=9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反馈问题整改率	>95%	0%	
			司法救助覆盖率	>90%	90%	
			形成法治建设调研督察报告数量	>=4 篇	5 篇	
		满意度指标	基层平安建设专项检查调研成果使用单位满意度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法综合业务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四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59.00	59.00	48.00	81.35%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59.00	59.00	48.00	81.3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加强全市政法队伍建设，增加政法干警沟通交流、提升业务能力、工作能力及凝聚力。 目标2：为打造更高水平的平安四平、法治四平营造积极健康、昂扬向上的舆论环境。			1、四平长安网运行良好，各级重要精神、政法系统新闻及时报道、政法系统重要事项有效发布。 2、政法网宣队伍建立，各项制度健全，作用发挥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法领导干部培训人次	>500 人	500 人	
			新媒体宣传制作个数	>=50 个	55 个	
		质量指标	政法领导干部培训出勤率	>=95%	100%	
			长安网全国排名	<100 名	0 名	全国未排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法领导干部培训覆盖率	>=90%	100%	
		满意度指标	“双百”法治宣讲报告会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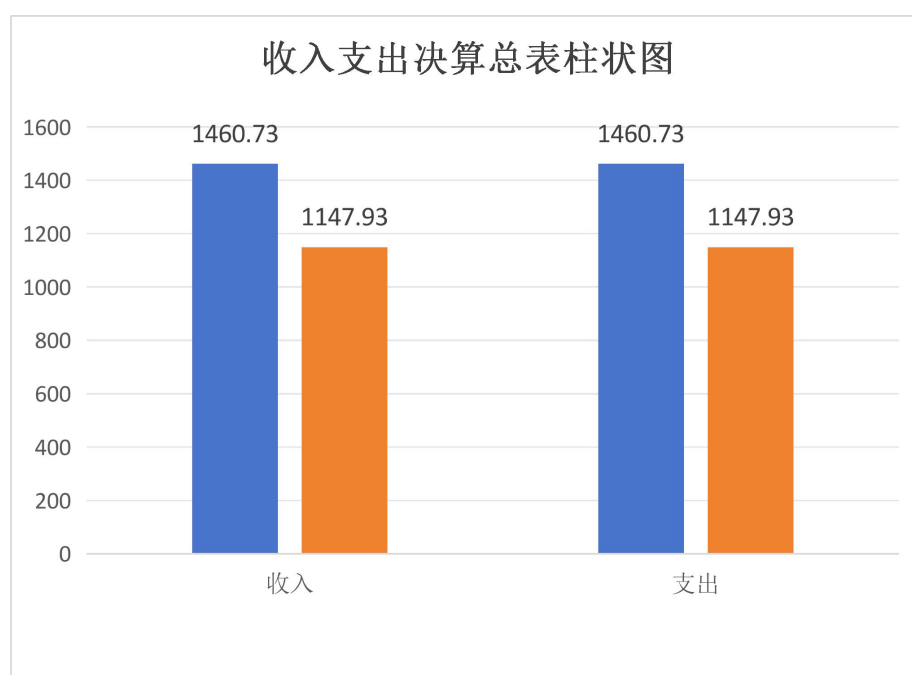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全省法律专家咨询服务站专项经费					
实施单位	四平市法学会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7.5	75%
	上年结转资金	0.68		0.68	0.6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10.68		10.68	8.18	76.6%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动员组织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积极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工作，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发挥法学会在参与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深化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建设实践，紧抓关键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扎实开展“双百”和“基层行”活动，加强组织体系和会员队伍的建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10	8.18	按计划完成，并节约支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深入开展法治宣传	≥1 次每年	2	完成
		质量指标	年初预算、专款专用	≤10 万元	≤10 万元	完成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	有效保障	有效保险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完成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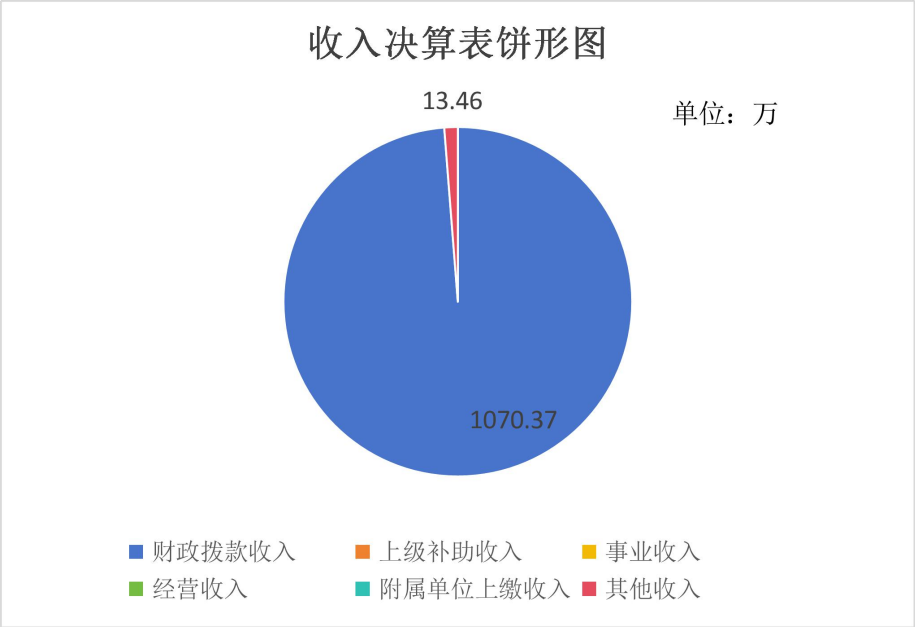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47.9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312.80 万元，下降 21.4%。主要原因：2023 年项目支出财政拨款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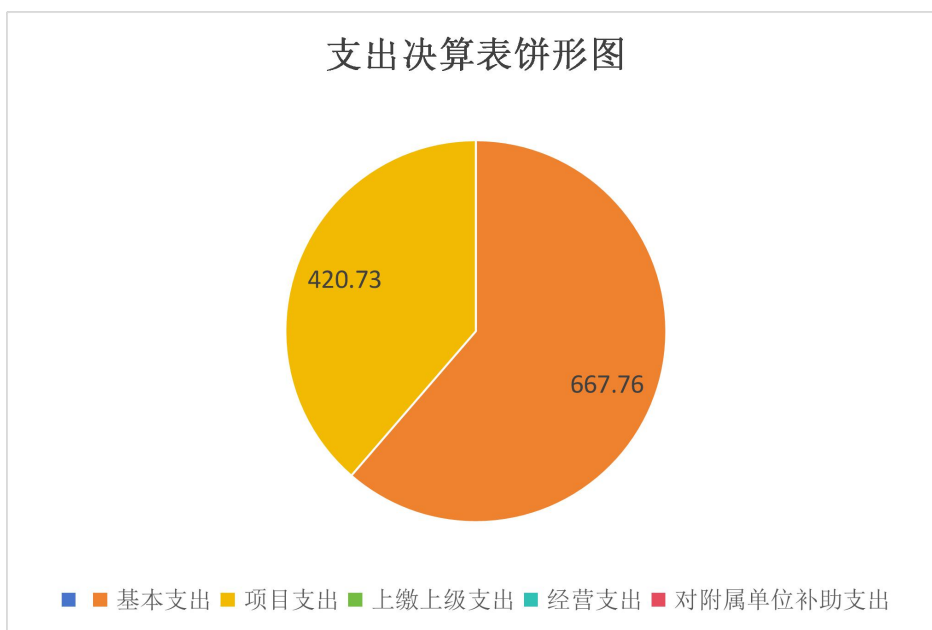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合计 1083.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70.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3.40 万元，下降 22.1%，主要是 2023 年项目支出财政拨款减少；上级补助收入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是不涉及此项；事业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是不涉及此项；经营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是不涉及此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是不涉及此项；其他收入 13.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9 万元，增长 23.8%，主要是省铁路护路联防专

项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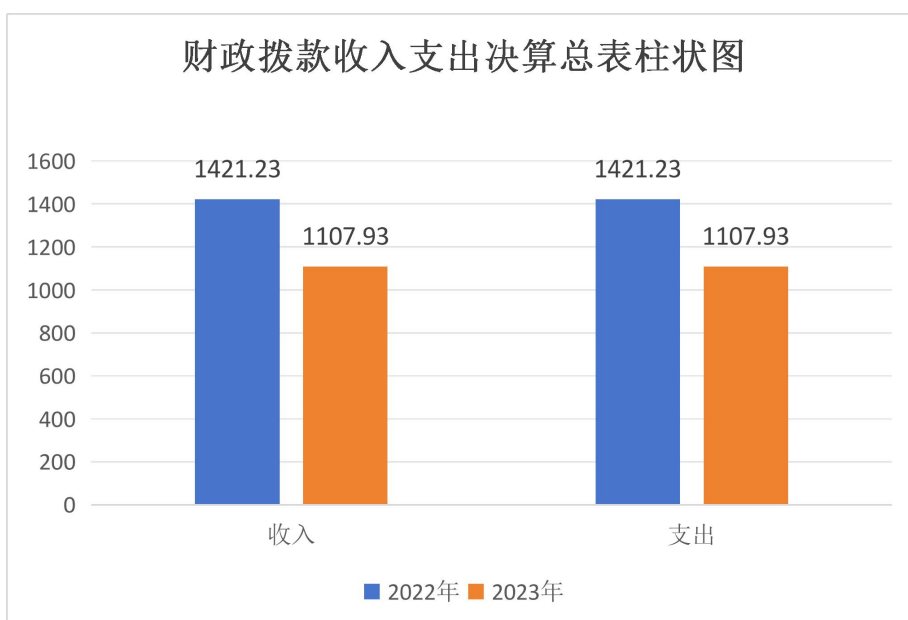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088.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7.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8.21 万元，下降 1.2%，主要是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减少；项目支出 420.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1.31 万元，下降 37.4%，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是不涉及此项；经营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是不涉及此项；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是不涉及此项。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107.93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13.30 万元，下降 22.0%。主要原因:2023 年项目支出财政拨款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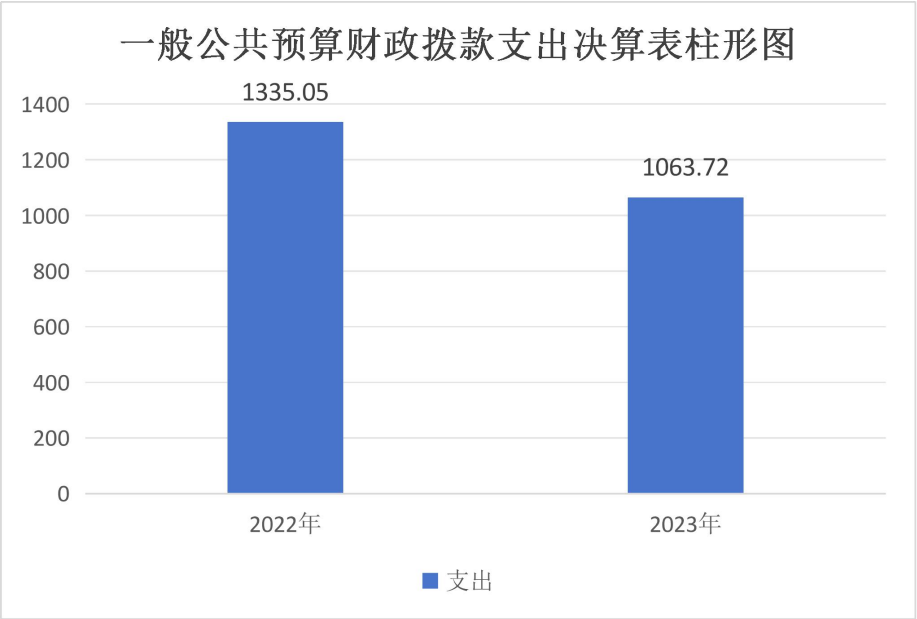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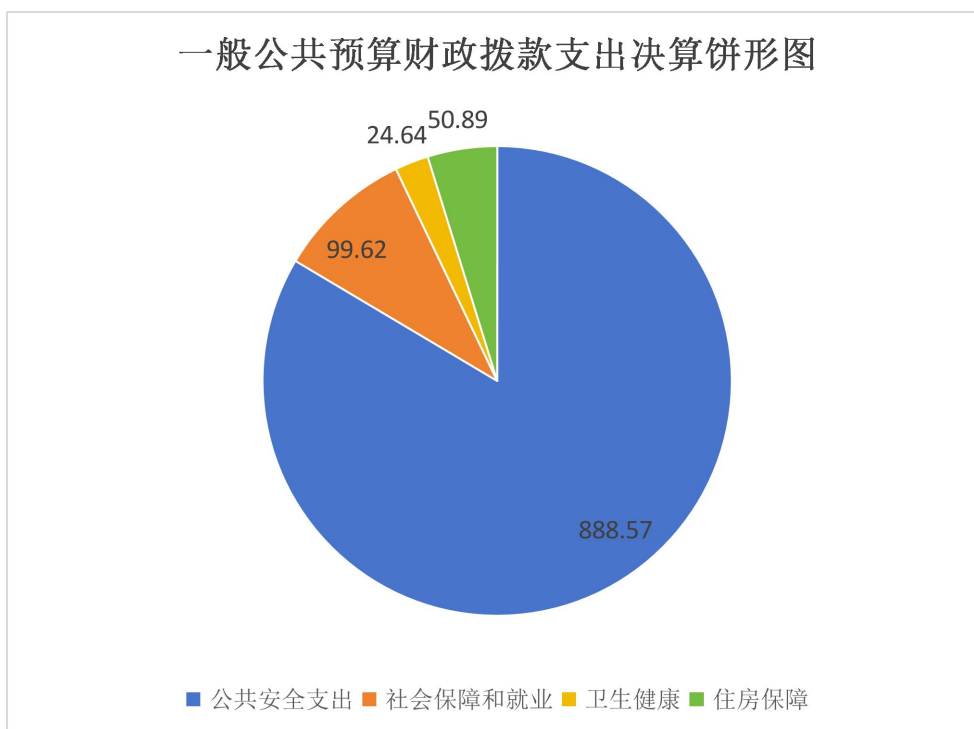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63.72 万元，占

本年支出合计的 97.7%。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71.33 万元，下降 20.3%。主要原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63.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888.57 万元，占 83.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62 万元，占 9.37%；卫生健康支出 24.64 万元，占 2.32%；住房保障支出 50.89 万元，占 4.7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13.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945.01 万元，决算数 888.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16.54 万元，决算数 18.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3%，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做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69.53 万元，决算数 62.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金未及时缴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1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4.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类支出为公益性岗位办公室社会保险费，本单位年初未申请此类预算，由公益性岗位办公室统一向财政局报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37 万元，决算数 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做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0.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23.23 万元，决算数 21.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做多。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0.94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做多。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2.65 万元，决算数 2.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做多。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38 万元，决算数 0.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9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做多。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54.57 万元，决算数 50.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做多。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67.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14.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53.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1%；较 2022 年度减少 0.26 万元，下降 37.2%，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接待事项比上年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使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较 2022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主要包括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较 2022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不涉及此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不涉及此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和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不

涉及此项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1%；较 2022 年度减少 0.26 万元，下降 37.2%，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接待事项比上年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使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外宾主要包括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4 万元。主要用于本年公务接待事宜。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7 个、来宾 3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12 个，共涉及资金 403.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2.01%。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组织对“社会综合治理”“涉法涉诉信访”“政法综合业务”“法学会建设”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3.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的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性和满意度指标方面完成较好。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8.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的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性和满意度指标方面完成较好。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除涉密敏感内容外，省级部门原则上应予以公开。按照如下格式说明：

社会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2 万元，执行数为 1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冬奥、两会、二十大维稳安保实现“七零”目标；二是雪亮工程项目顺利通过国家验收，并在东三省座谈会上进行了交流发言。

涉法涉诉信访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3 万元，执行数为 85.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35%。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规范了司法行为，部分积案得到有效化解；二是符合条件的及时有效地进行了司法救助。

政法综合业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4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9 万元，执行数为 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四平长安网运行良好，各级重要精神、政法系统新闻及时报道、政法系统重要事项有效发布；二是政法网宣队伍建立，各项制度健全，作用发挥良好。全省法律专家咨询服务站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68 万元，执行数为 8.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深化法学研究，市县两级法学会邀请省市专家学者作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辅导报告及召开各类学习培训会议 62 场次，组织全市法学法律工作者参加第十八届“东北法治论坛”主题征文活动，推送论文 31 篇。服务法治建设实践，紧抓关键节点开展普法宣传，全市共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普法宣讲 19 场次、发放宣传单、宣传品 2000 余份，受众人数达 1 万余人。扎实开展“双百”和“基层行”活动，全市共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173 场次。举办了四平市“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暨习近平法治思想巡回宣讲 5 场次，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研究宣传阐释不断引向深入。加强组织

体系和会员队伍的建设工作。，全市法学会团体会员单位 35 个，个人会员 1943 人，新增会员 37 人。下一步将继续加大宣传力度，拓展宣传方式，法治四平，平安四平建设多做贡献。

（三）部门评价结果（如有）。除涉密敏感内容外，省级部门原则上应将部门评价结果以报告的形式予以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吉财绩〔2022〕711 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66 万元，较 2022 年度下降 1.15 万元，下降 2.1%，，主要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5.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9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四平市委政法委员会（汇总）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

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就业补助：反映财政用于就业方面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险补贴：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

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按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包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主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

金。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修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慰问金、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罪犯、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费等。

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无形资产购置：反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